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8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天房发展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2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至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11:30-11:5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专户等账户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和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201	提请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承销方式	√
209	债券交换流通	√
210	担保安排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十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交易报》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方式累计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于所审议议案内容均表示赞成,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0/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书面身份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2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邮政编码:30060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

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知:  
委托人持优先股通知:  
委托人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提请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4	还本付息方式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承销方式			
209	债券交换流通			
210	担保安排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608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4.46%,已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15,0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柳州南环路19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桂城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4,526,51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1829069778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力
本期债券发行协调人	国海证券
联系电话	0771-5610626
传真	0771-5630666
电子邮箱	www.guohai.com.cn
办公邮箱	dshq@guohai.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608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15,00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0国海04”,债券代码为“1141853”,期限3年,票面利率4.46%,已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15,000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特征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国海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73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本国际”)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成本国际累计质押股份111,789,45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2.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2020年11月11日接到股东合成本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合成本国际	否	50,000,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11月10日	-	2020年11月10日	ROSEVAL LIMITED	14.88%	15.0%	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50,000,000							14.88%	15.0%	

2、合成本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合成本国际	336,042,361	10.70%	61,798,459	18.39%	111,789,459	33.27%	35.6%	111,789,459	33.27%	0	0
合计	336,042,361	10.70%	61,798,459	18.39%	111,789,459	33.27%	35.6%	111,789,459	33.27%	0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已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本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成本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质押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成本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未来业绩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非100%股权、万华宁波25%股权和万华福晟股权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于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6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6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63汇率折算),248,

836.62万元人民币(以7.856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非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调整后归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出资比例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合成本国际与ROSEVAL LIMITED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合成本国际以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股票向ROSEVAL LIMITED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合成本国际与ROSEVAL LIMITED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合成本国际已向ROSEVAL LIMITED提供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公告的《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ROSEVAL LIMITED对被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于上述公告,尽合成本国际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被质押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该等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如合成本国际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合成本国际应当向首先以其具有质押手续的万华化学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合成本国际未办理质押的万华化学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且合成本国际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业绩质押股票”)补偿给公司,则合成本国际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向ROSEVAL LIMITED提供相关现金、合成本国际及ROSEVAL LIMITED将合理协商一致确定部分解质押的数量,并在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担保措施)后,ROSEVAL LIMITED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前述是则是该等与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ROSEVAL LIMITED在适用法律和《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3、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约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6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其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A股7,499,098股,减持股份达到1%,截至2020年11月1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流通A股268,566,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公司应当作出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1月11日	4.46	7,499,098	1.00
	大宗交易			0	0
	其他方式			0	0
	合计			7,499,098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流通股	34,064,240	4.54	26,565,142	3.54

注:1.2004年12月20日,北京燕赵受让开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减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15.45%的股权。详见2004-4616《开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受让“阳光股份”的公告》、2004-117《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办理情况的公告》。

注:2.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股权激励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66股,占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股份32,1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6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权激励改革说明书》、2006年12月23日披露的2006-141《股权激励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06年11月11日披露的2006-11《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注:3.2007年5月28日,公司以5.71元/股的价格向Reco Shine Plc. Ltd定向发行120,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6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40,208股增至412,040,280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详见2007年6月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4.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1股(含税),实施后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143号《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于近日例行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55%  
5.产品起止日期: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02月10日
-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属性,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管理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结构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无义务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提前终止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及/或准备金率的调整、地震、火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冲突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六、公告日期十二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01	2019年09月10日	2020年12月03日	4,500	1.50%-3.0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01	2019年12月02日	2020年03月02日	2,500	1.50%-3.00%	结构性存款	是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01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03月12日	2,000	1.50%-3.00%	结构性存款	是
4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02	2020年03月02日	2020年06月02日	2,500	3.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5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01	2020年03月13日	2020年06月13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6	招商银行	招商理财白金季享定期存款三期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02月10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否

七、查看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公告编号:临2020-07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会议的形式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